(上接B173版)

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六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通过投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2018年5月18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5、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1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35亿元投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理财品种:金融机构发售的理财产品。

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一年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效益。

2、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水平适度的理财产品。

4、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闲置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一年。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1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超额部分追认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李全文先生、魏晋忠先生、李健伟先生、单志鹏先生、张雄先生在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全文先生、魏晋忠先生、李健伟先生、单志鹏先生、张雄先生在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经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580,000.00	525,294.39	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关联交易下降。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0	97,492.34	
	其他	98,000.00	71,422.94	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关联交易下降。
	合计	778,000.00	694,209.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160,000.00	117,928.94	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关联交易下降。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2,000.00	14,848.24	
	其他	30,000.00	4,479.19	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关联交易下降。
	合计	212,000.00	137,256.37	
租赁关联方土地、房屋、设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55.15	656.94	
	合计	755.15	656.94	
租赁房屋、设备给关联方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54.72	141.3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26.60	462.20	
	其他	199.85	163.81	
	合计	1381.17	767.3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73,804.7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500.00	

关联方存款余额实际金额3,738,047,639.35元,较预计300,000万元超出738,047,639.35元,超出原因主要是由于12月29日晚公司收到计划外预收款15.7亿元,款项无法转出,导致超出预计。公司现拟对发生的关联方存款余额超出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580,000.00	38.20	19,186.88	525,294.39	41.9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43,000.00	9.42	19,028.07	97,492.34	7.79
	其他	92,000.00	6.06	11,585.03	71,422.94	5.70
	合计	815,000.00	53.68	49,799.98	694,209.67	55.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160,000.00	12.88	11,103.00	117,928.94	9.8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000.00	1.53	2,918.00	14,848.24	1.24
	其他	10,000.00	0.81	885	4,479.19	0.37
	合计	189,000.00	15.22	14,906.00	137,256.37	11.47
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及设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15	1.72	0	0	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91.95	0	656.94	93.00
	其他	55	6.32	0	0	0
	合计	870.00	100	0	656.94	93.00
租赁房屋、设备给关联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160.00	11.28	0	141.30	17.7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50.00	74.05	0	462.20	58.09
	其他	200.00	14.10	0	163.81	20.59
	合计	1410.00	99.44	0	767.31	96.4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	49.33	275,605.00	373,804.76	46.9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6.92	12,500.00	14,500.00	74.3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家绪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挥控制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对外派遣境外工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2013年8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货物陆路运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关联关系:最终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798,457.40万元,净资产15,109,767.3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3,659,326.47万元和利润总额1,512,373.06万元(未经审计)。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全文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注册资本:260501.80147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限2014年9月27日)氮气制品、氩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90,210.17万元,净资产864,874.1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48,732.54万元,利润总额48,964.96万元(未经审计)。

3、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金融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4.76%和3.1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680,739.97万元,净资产674,841.0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2,140.57万元,利润总额100,749.93万元(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8-01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3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34,000万元人民币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路通弹簧公司、北方机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三家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18年公司拟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路通弹簧公司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北方机械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银行承兑及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2018年4月27日,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路通弹簧公司、北方机械公司申请3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一年。本次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第一功能小区

法定代表人:王永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MAONAEP26Y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铁路车辆,汽车专用车,冶金机械,压力容器,车辆配件及进出口,机械加工,大型精密加工,装配焊接,数控切割,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大型冲压,特种材料处理,表面热处理,防腐涂装,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装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地铁车辆总装、维修、保养,LNG储罐制造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业务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17.23万元,净利润3,584.84万元,年末总资产200,702.25万元,净资产114,799.57万元。

2、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50万元,

注册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06230H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计量检定服务、理化试验服务,装备产品试验服务,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车辆租赁;电力机械、普通工程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配套件加工。军用特种机电产品及与之配套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与销售。军民通用机电产品及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自营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试验及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249.22万元,净利润859.23万元,年末总资产101,181.82万元,净资产19,806.74万元。

3、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兴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宁金柱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弹簧制造;机械加工;非标制造;工程机械、铁路车辆及车辆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及危险品)、金属材料、汽车的销售;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733282797K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55.02万元,净利润265.28万元,年末总资产18,547.72万元,净资产9,206.2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三家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本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能够进行全面掌控,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2017年末,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102.522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39%,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8-01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92,999,720.41元,账户余额 120,001,607.16元。

(二)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74,997,461.69元,补充流动资金815,632,536.35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1,649,244.58元,账户余额1,023,231,071.0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5年3月28日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8年8月15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于 2017年1月23日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801,684,995.15	120,001,607.16	活期
合计		801,684,995.15	120,001,607.16	

2、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8115601011900145403	1,909,999,998.04	158,085,538.40	活期、定存、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19,135,051.27	活期、定存、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50000000577148		277,390,789.16	活期、定存、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包头支行	755904002310102		117,213,834.27	活期、定存、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52520188000068228		152,687,682.18	活期、定存、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78,718,175.73	活期、定存、结构性存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理财
工商银行太原解放路支行	0502125029200070510			
合计		1,909,999,998.04	1,023,231,071.01	

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231,000,000	2017-5-17	2017-12-2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3%		5,850,945.21	已收回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220,000,000	2017-12-21	2018-6-2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5.05%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4,000,000	2017-4-20	2017-7-2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		1,063,167.12	已收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4,000,000	2017-8-11	2017-11-1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1%		1,229,326.03	已收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4,000,000	2017-11-16	2018-3-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3%		1,611,616.44	已收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17-4-20	2017-8-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1,693,150.69	已收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17-8-30	2018-3-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35%		3,120,082.19	已收回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	2017-5-12	2017-11-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1,384,444.44	已收回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7-11-15	2018-3-2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7%		974,933.33	已收回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7-5-12	2017-11-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5%		1,215,500	已收回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	2017-9-13	2017-10-1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300,000	已收回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	2017-10-16	2017-11-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95%		297,000	已收回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	2017-11-16	2018-3-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		1,201,333.33	已收回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7-11-13	2018-3-1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5%		900,500	已收回	是		
合计		1,593,000,000								20,841,998.78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对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反复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2015年3月27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铁路货车市场需求虽然在逐步回暖,但国内铁路货运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钢铁等传统"黑货"需求锐减,以大宗货物运输为主的铁路敞车需求大幅萎缩;一些高附加值零散货物,即"白货"运输需求逐步增长,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铁路平车需求增幅较大。2015年以来铁路总公司招标的铁路车辆以棚车、罐车、平车为主,总体来看,未来公司铁路货车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短周期"的生产态势。而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是以大批量敞车生产规划设计的,若要实现平车、罐车、棚车等多品种车辆的生产必须进行必要的设备补充和技术改造。因此结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生产线调整所需时间,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51,880,000元,用于继续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109,908,799.34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详见附表"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2012年及2016年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12年12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3,723.2340万元。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0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截至2012年12月13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723.234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1,397.03万元。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97.03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97.0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92,999,720.41元,本年投入52,822,878.76元,账户余额120,001,607.16元。2016年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21,649,244.58元,账户余额1,023,231,071.01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51,880,000元,用于继续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109,908,799.34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经核查,公司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九、附件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22,87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99,72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52,822,878.76	392,999,720.41	-106,500,279.59	78.68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52,822,878.76	392,999,720.41	-106,500,279.59	78.68	2018.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占能源消费结构75%的煤炭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目前,铁总公司、神华集团货车公司等主要客户均有一定数量的铁路货车封存。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量也从2012年5.73万辆下跌到2014年的2.1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递减幅度达到了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沉重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51,880,000元,用于继续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109,908,799.34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3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49,24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49,24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0	0	-231,000,000.00	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0	0	-143,370,000.00	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70,000.00	70,000.00	-113,930,000.00	0.06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19,600,000.00		19,600,000.00	13,970,477.80	13,970,477.80	-5,629,522.20	71.28	20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X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77,000,000.00		77,000,000.00	0	0	-77,000,000.00	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0,000.00		154,400,000.00	0	0	-154,400,000.00	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7,608,766.78	7,608,766.78	-272,391,233.22	2.72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9,370,000.00		1,019,370,000.00	21,649,244.58	21,649,244.58	-997,720,755.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大功率AT变速器主要适用于高机动性、重型轮式装甲车辆等产品,国内目前只有MT和AMT自动变速器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因我国在AT变速器领域尚属空白,技术基础低,公司虽然在前期开展了大量的研发试制工作,但部分性能指标仍处于动态优化过程中,未达到最佳产业化状态;同时,公司研发的新能源客车的新型变速器主要运用于装载量大,使用条件复杂的车辆,这对变速器的承载力、平稳性要求很高,公司经过论证、研究、试制后,现处于加大改革和标准调整。目前,公司新型变速器已在新能源汽车中,供用户试用,正在进行市场推广。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期限及实施进度等进行重新论证,待论证完成后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 2、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国际形势影响,公司子公司北方机械的军贸产品订货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正在对未来市场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等进行重新论证,待论证完成后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 3、4X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4×4轻型战术车主要用于武警和公安执行反恐、边防任务,也适用于驻外维和部队及边防防御作战行动中部队人员的运送。2017年以来,随国防和军队改革逐步深入,武警部队体制和编制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和标准调整。受调整影响,国内订货发生了相当大影响。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之前先使用自筹资金开展了一定的条件建设,具备了一定批量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落实潜在订单并继续推进项目建设进程。与此同时,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期限及实施进度等进行重新论证,待论证完成后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 4、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计划投资23000万元,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太阳能CSP电站支架2万吨,压力容器200台,雾霾空气净化机700套的生产能力。目前内蒙地区发展优势重点发展风能,其他新能源不作为发展重点,且太阳能CSP电站支架市场需求发生了一定变化,该部分项目需重新论证;雾霾空气净化机市场前景较好,目前公司还在进行技术研发,待技术条件及生产工艺成熟后,进行产业化;压力容器2017年公司完成了压力容器资质由A2升级到A1,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升级扩大压力容器生产制造规模。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等进行重新论证,待论证完成后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党建纳入章程要求、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在公司章程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要求、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2016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要求和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

附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党建进章程
2	增加第二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党建进章程
3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国有绝对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4	增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军工特别条款
5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取得军品资质,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军工特别条款
6	增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军工特别条款
7	增加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军工特别条款
8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效益第一、信誉至上,为民造福的宗旨,不断探索现代企业体制改革道路,并促进改革的深化。公司依照国际惯例,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根本,履行强军首责,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防务公司,走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前列,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9	将原第十条和第十六条合并并增加保密约定	第十九条 公司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建立保密工作体系,制定、完善保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公司在委托中介业务前,应事前将中介机构相关资料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经确认后,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责任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应急预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军工特别条款
10	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如股权发生变动,国有股不再处于控股地位,须报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拟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以上(含5%)时,应事前将有关收购人、收购方案等材料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控股股东外,非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股份在取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前,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必须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军工特别条款
11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约定
12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7人)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约定
13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约定
14	删除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提案中涉及军工设备设施等国防资产处置的,在审议之前应当按照《国防法》以及国家有关军工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废止
15	删除原章程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国有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及国防资产处置、国防武器研制任务的议案;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相关条例废除
16	删除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外籍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军工特别条款
17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4、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保护中小投资者
18	第九十四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并执行以下原则:	第九十一条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含二名)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并执行以下原则:	保护中小投资者
19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与香港股票交易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2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聘境外董事或聘任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军工特别条款
21		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党建进章程
2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2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下; 2、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以下;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用资金及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等)的权限为:运用资金或对外投资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 (三)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处置除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8,000万元。同一项目涉及金额8,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金额超过8,0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同一类项目累计金额超过8,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发生变动,公司需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军工特别条款
2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董事长未指定或被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27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的表决涉及军品科研生产、国防武器研制任务的议案,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参与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外),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军工特别条款
2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如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由总经理代行其职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就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后,由总经理做最后决定。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章程指引修订
29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代表公司处理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0	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有关经理的其它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制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30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21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党建进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其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军工特别条款